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年4月1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大会主席致意，并就定于2007年5月17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附上印度尼西亚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求将本文件作为议程项目105(e)下的大会文件分发。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自愿许诺和承诺

2007年3月8日，纽约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坚信，促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建设一个和平、安全和公平繁荣的世界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种坚定奉行人权价值观的信念体现于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意识形态，即“潘查希拉”以及1945年宪法之中，将是印度尼西亚国策一贯的基本原则。

因此，这一原则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的使命和展望中占据着核心的位置。这显然反映于《国家发展计划》之中，而印度尼西亚的外交政策则是这一计划的组成部分之一。

本着这一精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决定提出参选连任2007-2010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成员。

印度尼西亚席当选2006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和2007-2008年期间联合国安理会成员时，均获得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大力支持，这清楚地反映出它们坚信印度尼西亚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理想的承诺，其中包括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作为世界上第三大民主政体和世界上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国家，印度尼西亚坚定地奉行宗教自由和容忍的原则，并积极倡导和推动对话，以之作为促使各社区相互理解和互相尊重的最有效手段。任何社区，凡有真正的对话，就能和睦相处和共同解决面临的挑战。

印度尼西亚一直积极推动各种双边和多边信仰间对话，以在区域、国际和全球层面促进不同信仰和文化间的宗教和谐、容忍、相互尊重和团结。

制定关于人权及其制度的规范和立法方面，印度尼西亚已批准和加入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核心公约。印度尼西亚还颁布了若干关于人权的法律，其中一项法律规定设立人权法庭，另一法律则确保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印度尼西亚引为骄傲的还有我国的积极活跃的民间社会人权组织以及自由和充满活力的新闻媒体，此二者是民主的重要支柱。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最重视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的关键作用。在这一努力中，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与它们保持紧密合作。印度尼西亚也分别设立了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妇女权利委员会（Komnas Perempuan）和儿童保护委员会（Komnas Anak）。

为加强人权的推广和确保人权保护，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把这些权利纳入本国的教育课程，并在全国高校中建立人权中心，以此作为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印度尼西亚陆续在所有 33 个省和 329 个市成立委员会，用以实施其人权行动计划，确保所有地方法规均不违反人权价值和原则。截至 2006 年底，多达 800 项地方法规因此被宣布无效。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体制建设进程，一直在促进人权的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各种区域性的人权倡议，如设立东盟人权机制工作组以及于 2004 年将人权合作纳入东盟安全共同体的行动计划。

在国际上，印度尼西亚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人权领域的讨论，无论是在人权理事会和与联合国大会当中均是如此，向这些机构提出了各种建议。在国际人权文书的制定方面，印度尼西亚大力支持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公约》。

为了履行其先前作出的许诺和承诺，2006 年 12 月中旬，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布斯塔曼特先生访问印度尼西亚。访问期间，布斯塔曼特先生会见了内阁成员、若干高级官员以及全国人权机构的领导人，并走访了巴淡岛和西加里曼丹的几个移徙者过境区。印度尼西亚也期待着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分别来访。

为促进和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印度尼西亚就人权问题与一些国家进行了双边和多边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和扩大与更多国家在人权领域对话和合作的机会。

如获连任，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推动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并把人权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非选择性、公正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等基本原则作为这项努力的基础。为此，印度尼西亚重申其人权许诺和承诺如下：

在国际层面：

- 印度尼西亚将按照其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4-2009）的规定，继续其加入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方案。
- 印度尼西亚将通过及时提交其国家报告和执行有关建议，继续同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充分合作。

- 印度尼西亚也会继续开展和加强有关工作，以确保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得到同等重视。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同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关系与合作，以最后审议和建立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机制，包括确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的工作方式。
- 印度尼西亚将更积极地在区域、区域间和多国等层面上促进关于人权和宗教间合作的对话。
- 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理事会在人权问题上的审议工作应在尊重宗教和信仰以及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基础上，考虑到所有国家和社区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价值。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的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在国家一级：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实施其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4-2009），其中包括 146 项关于人权的策略，规定必须开展以下工作：(a) 批准国际文书；(b) 协调国内法与国际规范；(c) 教育和宣传；(d) 应用规范和标准；(e) 加强体制框架；(f) 监测、评价、报告国家人权状况。
- 印度尼西亚还将通过支持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即国家人权委员会、儿童保护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密切接触和伙伴关系。同样，它将在省和县两级寻求赋予新成立的地方人权委员会权能。
- 印度尼西亚还将保持积极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进程，尤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以及打击贩卖人口。
- 印度尼西亚也通过提高其宪法法院、全国法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起诉委员会、警察委员会、监察员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等法律机构的效力，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善政和法治。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努力加强其同全国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接触和伙伴关系。

基于上述理由，印度尼西亚真诚地相信，它如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将有助于确保该理事会在推动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成为一个可靠和有效的机构。

---